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33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金鸡乡铁龙玉毅碎石厂水洗砂石 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金鸡乡铁龙玉毅碎石厂：

你单位报送的《竹县金鸡乡铁龙玉毅碎石厂水洗砂石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金鸡乡铁龙村 5 组。项目拟在已有年产 60 万吨灰岩矿加工生产线西侧新增一条水洗砂石生产线，即利用已有的给料机、除泥筛、1#（干式）筛分机、鄂破机、重锤破碎机、2#（干式）筛分机，筛物进入新设置的整形机、4#（干式）筛分机（分离石粉、2~3cm 碎石）、5#水洗筛分机、螺旋洗砂机、旋流尾砂回收机及配套废水收集池、废水浓缩罐、板框压滤机、清水池等设施，形成年产 60 万吨水洗砂石生产能力。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

落后和淘汰生产设备，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取得了大竹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川投资备【2403-511603-07-02-786184】JXQB-0029号）。根据四川汉雲环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给料、鄂破、重锤破、制砂机、1#、2#、3#、4#振动筛、整形机的粉尘控制依托已有废气处理设施，采取车间喷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林肥;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浓缩罐+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密闭;运输车辆减速运行,禁止禁鸣。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板框压滤泥饼通过定期清理运至矿山表土临时堆场堆存,作生态恢复覆土和采空区回填;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堆存至产品堆场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自行运送至当地场镇垃圾收集点,由乡镇定期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



抄送：金鸡乡人民政府、四川汉雲环美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